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龍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2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龍山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到庭，並不以被告身體到達法庭為已足，尚必須其認知能力足以理解審判之意義而有接受審判之能力，方屬刑事訴訟法上有意義之到庭。

二、查被告林龍山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，已無法言語，亦未能寫字表示意見，對於法官訊問之問題，僅能點頭，無法確知其是否瞭解法官訊問之內容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憑。嗣被告因自發性顱內出血，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辦理緊急保外醫治出所，並安置於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○○號之○○護理之家等情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4年2月6日北所衛字第11400407370號函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本院乃依職權電詢○○護理之家，並函詢被告就診醫院，被告目前居住於○○護理之家，於住院時因陳舊性腦中風，行動能力及肢體肌力不足，生活自理能力需仰賴他人照

01 顧，可單字表達其意願，出院後狀況很不好，沒有表達能力
02 等情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3紙、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
03 ○○醫院114年3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同月20日（114）
04 文字第34號函存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因疾病無法到庭接受審
05 判，而有停止審判之事由，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張婉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